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宛秋
電話：04-7531445
電子信箱：s100247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463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影本及附件（電子檔2個）(376470000A_115046354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46354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附「一百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5年11月11日 總處給字第1154002234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二、人事行政總處為利各機關依「一百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，研具旨述問答集供各機關據以辦理，並同步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給與福利處/獎金費用及業務Q&A專區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3 10:24:32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5/11/13
1150004705　有附件